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Taiwan Kaohsiung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新聞稿 (110.07.20)

發稿人：襄閱主任檢察官徐弘儒

檢調查獲某科技公司工廠非法販售偽快篩試劑 不法獲利達 200 萬元以上

高雄地檢署防疫處理小組朱婉綺主任檢察官、趙期正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偵辦偽快篩試劑流入市面案，於 110 年 7 月 14 日，持法院核發之搜索票，前往桃園市大園區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鼎○公司)工廠實施搜索，並以違反醫療器材管理法通知該公司蔡姓副總(男，51 歲)到案說明。

近日疫情嚴峻，快篩試劑為快速辨別是否確診之防疫物品，本署日前接獲有偽快篩試劑流入市面之情資，為保障民眾健康及基於防疫優先，立即指派本署依臺灣高等檢察署指示所成立之防疫處理小組偵辦。經專案小組調查後，查出鼎○公司原本從 109 年起，接受藥商三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三鈺公司)委託代工製造「三鈺新型冠狀病毒抗原快篩檢測試劑」，竟利用近日本土疫情爆發，國內民眾對快篩試劑迫切需求之際，於 110 年 5 月間起，未經衛生福利部核准，違反雙方產品銷售代理合同，冒用三鈺公司名義生產快篩試劑之配件「裂解液」，並私自截留部分快篩試劑產品，假冒為合法核准之快篩試劑組合，以快篩試劑單劑 189 元不等、配件包每包 300 元不等，對外販售流入不特定公司行號、醫院

及藥局。專案小組為替國人健康安全把關，認事證蒐集齊全，向法院聲請搜索票，於110年7月14日，當場在鼎○公司工廠查配件包成品137包(每包內有2瓶裂解液)、快篩試劑8萬多劑。目前初估不法所得達200萬元以上。

本署呼籲疫情嚴峻，各項防疫物資需求量大增，因快篩試劑套組未經合格檢驗，且配件成分不明，危害國人生命健康安全甚鉅，針對各式偽劣快篩試劑、黑心防疫商品，本署必定嚴格查緝。民眾如發現有偽劣試劑或黑心商品對外販售之可疑情事，請勇於向檢、調、警、衛生主管機關檢舉，本署將持續查緝杜絕不法快篩檢測試劑等防疫物品，以維護民眾健康與安全。



說明：

專案小組人員持法院核發之搜索票，前往鼎○公司工廠實施搜索。